#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7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6、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 ETF 发起联接 A

基金代码:018905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 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代码:018906

(二)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 < 50 万元 | 0.80% |
| 50 万元≤M < 100 万元 | 0.50% |
| M≥1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 元/笔 |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 - 9,920.63=79.37 元

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到 9,923.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 序号 | 账户信息 | |
|---|---|---|
| 1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310015203130560050 17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5290061008 |
| | 全国联行号 | 52364 |
| 2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436459213754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4290003791 |
| | 全国联行号 | 40379 |
| 3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34923000400004223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3290028025 |
| | 全国联行号 | 092802 |
| 4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1001202919025802010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2290020294 |
| | 全国联行号 | 20304005 |
| 5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96819216089155910001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8290003020 |
| | 全国联行号 | 82051 |
| 6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763922329500177 |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10290000152 |
| 7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18200188000394309 |
| | 开户银行 |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13290050010 |
| 8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310069260018800003927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1290051435 |
| 9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216200100102867091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9290000107 |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在募集期内,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营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 序号 | 账户信息 | |
|---|---|---|
| 1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310015203130560050 17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5290061008 |
| | 全国联行号 | 52364 |
| 2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436459213754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4290003791 |
| | 全国联行号 | 40379 |
| 3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34923000400004223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3290028025 |
| | 全国联行号 | 092802 |
| 4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1001202919025802010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102290020294 |
| | 全国联行号 | 20304005 |
| 5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96819216089155910001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8290003020 |
| | 全国联行号 | 82051 |
| 6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0763922329500177 |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10290000152 |
| 7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18200188000394309 |
| | 开户银行 |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13290050010 |
| 8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310069260018800003927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1290051435 |
| 9 | 账户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 | 账号 | 216200100102867091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 309290000107 |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在募集期内,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1981800

联系人:王奕倩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机构名称 | 机构信息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 |
| |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 |
| | 传真:021-31081861 | 网址:www.gtfund.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至 20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晓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张晓阳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8547,C 类份额:01854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3]829 号)。本基金已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主要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含当日)。除前述募集期变化外,本基金其余发售安排未发生变化。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本基金特定风险,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5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9 月 2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